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钱家祥先生、肖燕先生、王兴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